中華民國撞球總會紀律委員會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6年12月5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1060038965號

一、本簡則依據「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第四條規定及中華民國撞球總會組織章程第二十

 七條訂定之。

二、中華民國撞球總會為發揚體育及運動精神，維護撞球運動良善風氣，建立優良撞球運動

 環境，以提高撞球運動之技術與道德水準，特設置中華民國撞球總會選訓委員會（以下稱

 本委員會）。

三、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訂定中華民國撞球總撞球總會選手及教練行為準則。

（二）審議年度各級裁判、教練及選手之獎懲事項。

（三）審議違反撞球運動規則之選手及教練。

（四）審議比賽之申訴事件及裁判權力範圍無法處理之爭議事件。

（五）針對違規事件進行調查及處理。

（六）提供撞球運動紀律之諮詢。

（七）其他有關裁判、教練及選手紀律相關事宜

四、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一）置委員7人，其中1人為召集人，1人為副召集人，由會長推薦，並經理事會通過，

 報體育署備查後聘任之。

（二）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人員，並至少各1人：

 1. 資深裁判

 2.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

 3. 退役國家代表隊選手

 4. 體育專業人士

 5. 法律專業人士

（三）本委員會任期與會長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須經理事會通過，並報體育署備查。

五、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

（一）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

 由召集人指定委員1人代理之。

（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六、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經會長同意後，由中華民國撞球總會依程序陳報體育署備查後始得

 執行。

七、附則：

（一）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撞球總會，不得對外行文。

（二）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

八、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體育署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